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如下：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并勤勉尽责。

第二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时文件应当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计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实地考察及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工作，并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能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公司年度报告情况。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